

附件：资格审查表

项目名称	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职工餐厅服务外包		
投标人名称			
投标人代表签名及电话			
序号	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核内容	审核意见（通过/不通过）	
1	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		
2	投标人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		
3	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须明确含有“餐饮管理”或“餐饮服务”的业务，应具有良好的同类项目业绩、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		
4	投标人须提供同类服务项目在最近三年（2013-2016 年）的业绩清单，并提供业绩（合同）至少三份及以上，且合同金额不得少于 200 万元；招标人有权对潜在投标人正在服务的类似业绩进行真实性考查，如出现业绩作假、规模与招标项目存在较大偏差、被服务客户单位评比不佳的，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；		
5	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（ISO9001）或（GB/T19001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ISO14001）或（GB/T24001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AS18001）或（GB/T28001）等认证文件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		
6	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		
投标单位代表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年 月 日		招标单位代表： 年 月 日	